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梳理公布龙岗区 具有资质的瓶装燃气站点信息的通知

各街道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燃气站点的经营管理，我局于6月22日印发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尽快梳理报送非正常经营瓶装燃气站点的通知》，要求各企业自行梳理本单位燃气站点经营情况，并将事实不存在或已停止营业（含3个月内不能迁址）的燃气站点向我局申请撤销报备。各企业已梳理并上报了最新站点经营情况，我局进行了汇总，现将龙岗区具有资质的瓶装燃气供应站、服务点信息表（附件1）和企业已申请办理撤销的站点信息表（附件2）发给你们。请各街道对照信息进行检查核实，对于已公布撤销的站点，如有继续经营一律按非法经营瓶装燃气进行查处。对已取得设立许可和备案的燃气站点，各燃气企业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将自查自改和部门监管相结合，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附件：1. 龙岗区具有资质的瓶装燃气供应站、服务点信息表
2. 各企业已申请办理撤销的站点信息表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玉灵；电话：28589911)